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(第 243/2026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梁滿 (LEUNG MOON) — 路環和諧廣場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1 座 11 樓 X 座；
陳麗珍 (CHAN LAI CHAN) — 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 17 座 9 樓 B 座。

而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— 陳玉強 (CHAN IOK KEONG) — 澳門俾若翰街(筷子基北街)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 I 座 24 樓 C 座；
楊麗珠 (IEONG LAI CHU) — 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松樓 22 樓 CE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6 年 4 月 27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